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6-047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云清先生、叶东先生、罗锦辉先生、王利娟女士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6年9月，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成功中标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襄阳城市水源替代工程项目襄丹水厂和（原水连通管线）调压泵站电气自控安防加药成套设备项目，中标金额为3,581.30万元。

2.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由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5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云清先生、叶东先生、罗锦辉先生、王利娟女士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3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郝传东

注册地：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38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85495693N

主营业务：水务资产的运营管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喷灌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供排水设备、器材销售及安装；节约用水技术推广应用；流量仪表维修及鉴定检测；本企业内仪表、遥感技术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安防监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及集成安装调试；房屋租赁；水电维修；房屋修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由襄阳水务集团与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合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襄阳市政府授予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市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内、特许经营期内，进行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处理原水并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供应自来水和其他延伸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1,427.89 万元，净利润为 5,123.25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1,119.61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节

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系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系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襄阳城市水源替代工程项目襄丹水厂和（原水连通管线）调压泵站电气自控安防加药成套设备项目

2. 工程地点：襄阳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审投批复〔2021〕8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城市水源替代工程包括在机场路以北新建 40 万 m³/d(远期 60 万 m³/d)的自来水厂 1 座，对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高新区分水口改造并新建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高新区分水口至新自来水厂 DN3000 原水管约 21km，新建五水厂至新自来水厂原水连通管约 27km，新建襄城至东津、襄城至樊城过江清水主管约 12.5km，新建水厂 DN1600 清水主管约 15km，新建 DN600 高区供水管 3.5km，现状三、四水厂改造为增压泵站，现状五水厂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襄丹水厂和（原水连通管线）调压泵站电气成套设备、自控仪表成套设备、安防系统、加药系统等机电成套设备的供货、安装指导、运维培训；成套设备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工作内容。

7. 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

8. 合同暂定总价：叁仟伍佰捌拾壹万叁仟零叁元捌角捌分（35,813,003.88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供水板块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北省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联合体投标阶段的财务方案报价确定,交易全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如期推进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84.95 万元。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客观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彭云清先生、叶东先生、罗锦辉先生、王利娟女士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